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單房間職務宿舍

宿舍費用繳納查核作業程序（SOP）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訂定

一、為加強宿舍管理，於借住人新入住本處宿舍時，函知該借住人所屬機關應扣繳費用，並請該機關函復本處宿舍費用扣繳情形。

本處每年辦理二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時，一併函詢各借用人所屬機關確認是否於薪資中扣收借用人應繳之宿舍費用，並依規定解繳市庫，借用人所屬機關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由借用人（時任）所屬機關追繳借用人宿舍費用。

二、依本處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第五點規定，借用人應依規定繳交宿舍相關費用，拒不繳交者，本處應即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單房間職務宿舍 宿舍費用繳納查核作業程序 (SOP)

